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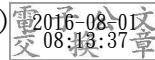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5E004637_1_2917500191764.pdf、105E004637_2_291750019176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8/01



1050188453

有附件